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2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蜀江	刘莹	
电话	0755-82367726	0755-82367726	
传真	0755-82367753	0755-82367753	
电子信箱	sz000040@bahjdc.com	sz000040@bahjd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455,448.08	213,349,878.85	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5,502.00	69,523,663.04	-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38,727.10	690,214.42	1,1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626,803.54	-244,233,797.59	-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5.75%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6,585,574.47	3,960,575,985.2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2,653,633.62	1,262,658,327.17	-0.7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96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80%	92,962,319	0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9%	69,909,605	0	质押	69,909,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	10,009,147	0		
沈建隆	境内自然人	1.63%	7,675,562	0		
蔡晓滨	境内自然人	1.58%	7,427,000	0		
陈秀琴	境内自然人	1.44%	6,771,928	0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0.88%	4,125,100	0		
深圳开道投资有限公司		0.61%	2,860,000	2,860,000	质押	2,860,000
					冻结	2,860,000
许飞	境内自然人	0.57%	2,668,967	0		
陶安东	境内自然人	0.51%	2,376,3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1、公司自然人股东沈建隆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675,5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75,562 股。2、公司自然人股东蔡晓滨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427,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427,000 股。3、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治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24,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25,100 股。4、公司自然人股东许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31,06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37,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68,967 股。5、公司自然人股东陶安东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76,35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76,358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抓销售、促回笼，抓管理、增效益”的经营思路，以推进各项目销售为工作

重心，加快资金回笼，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成本控制、项目营销及物业管理等方面协同管理，减少和杜绝“无效成本”。公司始终严控工程质量，不断优化工程进度管理机制，继续推进“样板引路制”，实施“事前标准指导、事中实地检查、事后及时整改”。优化设计、严控成本，做好项目开发动态成本管理；以“全员营销”为重点，完善营销细节，打通多种营销渠道，全力推进各项目销售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惠东县虹海湾海景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82,283.59	-115,916.41

(2) 本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